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授权书

温州银行钱江支行

本人 陈洪顶 因自身需要,向贵行申请办理:

□贷款 □贷记卡 □准贷记卡 □贷款担保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 □资信审查 □法人代表、负责

人、高管等资信审查 □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其他业务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有权将有关本人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与上述合同相关的履约信息和贷款的相关情况,以及本人提供的个人信用信息、其他信息,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贵行亦有权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上述申请业务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根据申请发放的信贷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有关本人的全部信息。当上述合同发生违约时,贵行有权公开相关违约信息,并为催收上述欠款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贵行查询使用个人信用报告的用途包括:

- (一) 审核个人贷款业务申请、个人贷记卡申请、准贷记卡申请的;
- (二) 审核 POS 机申请的;
- (三) 审核个人作为担保人的;
- (四)贷后管理;
- (五)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有必要查询相关个人信用情况的。

授权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及核对授权内容,完全理解其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对于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确认无异议,同意签订本授权书。

授权人: 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号码: 330327199105081737 有效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